稷山县人社局涉企行政检查公示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依据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1	稷山县人社局	对直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工作、办学条件、学校管理、规范办学等进行年度检查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服务、监督和管理。	1次/年	检查消防设施，安全标志，学校工种设备是否配齐	4月
2	稷山县人社局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的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督促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并在政府网站进行不少于30日的信息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其服务场所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1次/年	根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每年1-3月组织开展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时，开展一次监督检查
3	稷山县人社局	对劳务派遣机构年度经营情况的检查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许可机关应当对劳务派遣单位提交的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进行核验，依法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监督，并将核验结果和监督情况载入企业信用记录。	1次/年	对劳务派遣单位经营情况及相关年度核验材料进行检查	每年3月组织开展劳务派遣机构年度报告时，开展一次监督检查

4	稷山县人社局	建设领域在建工程双随机抽查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1次/年	1、是否建立实名制管理制度；2、是否按月支付工资管理制度；3、是否建立工资专户管理制度；4、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制度；5、是否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6、是否设立维权公示牌制度	3-9月1次